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6 转债代码:111012 转债简称:福新转债 转债简称:福新转债

Table with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可转债类型, 停牌起止日期, 停牌, 停牌起止日期, 复牌日期

调整前转股价格:13.74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3.73元/股 “福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12月7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00,018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0,018.00万元,并于2023年12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7 转债代码:111012 转债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授予(第一批)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12月4日 预留授予(第一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20,000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登记结算指引》”)等有关要求,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2月4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转债代码:129801 转债简称:海亮转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4号),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94,266,694股新股。

截至目前,中融发展持有的中稀湖南94.67%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0月12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授,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0,000万股,授予价格为7.76元/股。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其个人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1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确定 2023年11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3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1月8日止,公司已根据《激励计划》足额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562,000,000元。

四、预留授予(第一批)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3年12月5日,公司收到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2名激励对象的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2月4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Table with columns: 类别, 变更前, 本次变动, 变更后

注: 1、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7 转债代码:111012 转债简称:福新转债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和美康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138,365,656股增加至138,428,422股。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限售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有关承诺。

四、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嘉和美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限售股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票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 持有无限限售股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解除限售股数量

注:持有有限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股票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限售期(月)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 转债代码:188895 转债简称:21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暨聘任执行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团队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吸收合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同意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